**质检总局关于实施新修订的《特种设备目录》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质检特〔2014〕6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经国务院批准，质检总局于2014年10月30日公布了《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新修订的《特种设备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关于公布〈特种设备目录〉的通知》（国质检锅〔2004〕31号）和《关于增补特种设备目录的通知》（2010年22号）（以下简称原目录）予以废止。为确保规范有效的实施新目录，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关于特种设备的监管范围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九条对各类特种设备的基本概念进行了描述。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基本概念内，新目录以定义和列表的形式，明确了纳入监管的特种设备类别、品种的具体范围。自新目录施行之日起，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新目录范围内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二、关于原目录之内、新目录之外的特种设备

对于原目录之内、新目录之外的特种设备，新目录施行前已经进入程序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处理意见如下：

**（一）使用登记。**已经受理、未发放证书的，登记机关应终止登记程序，并告知使用单位该设备不再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提醒其加强安全管理；涉及收费的，退回相关费用。新目录施行后，原目录之内、新目录之外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不再有效。登记机关应对现有在用特种设备档案和数据库逐步进行清理，将新目录之外的特种设备档案和数据单独存储，将失效的使用登记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自2015年开始，新目录之外的特种设备不再纳入特种设备统计范围。

**（二）生产单位许可、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作业人员资质认定。**已经受理、未完成证书签发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依法终止许可程序，并通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许可程序终止后，涉及鉴定评审、考试收费的，鉴定评审机构、考试机构应与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协商退回相关费用。

**（三）设计文件鉴定、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已经报检、未完成报告（证书）签发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征求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意见，由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相关工作。生产单位、使用单位需要继续开展相关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继续开展并出具委托检验报告，否则，检验检测机构应终止相关流程，涉及收费的，应与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协商退回相关费用。已经完成报告（证书）签发、未出具相应报告（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继续出具相应报告（证书），并告知生产单位、使用单位该设备不再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

**（四）监督检查。**已经出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未完成整改的，不再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知行政相对人该设备不再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提醒其加强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向当地安委会或政府报告。

**（五）事故调查。**新目录施行前发生的事故，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正在进行调查处理的，应继续完成调查处理工作，纳入特种设备事故统计范围。新目录施行后，不再列入特种设备事故。

三、关于分类方式调整及类别、品种名称变化的特种设备

新目录对原目录中部分特种设备的分类方式进行了调整，部分类别、品种名称发生了变化，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对照新目录与原目录涉及分类方式调整及类别、品种名称变化的对应关系表（见附件）进行监管。检验检测机构核准项目按照特种设备的对应关系相应进行调整。新目录施行后，签发的许可（核准）证、作业人员证，按照新目录名称颁发。新目录施行前，生产单位、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以及作业人员已经取得的相应证书（报告）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的鉴定评审项目、范围继续有效。新目录施行前，已经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原特种设备代码不变；新目录施行后，办理使用登记时，按照新目录的代码编制特种设备代码。

四、其他有关问题

（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特种设备范围与新目录不一致的，以新目录为准。

（二）总局和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新目录，陆续调整行政许可、检验检测、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等安全技术规范、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修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化系统。

附件：新目录与原目录涉及分类方式调整及类别、品种名称变化的对应关系表

质检总局

2014年12月29日

附件

新目录与原目录涉及分类方式调整及类别、

品种名称变化的对应关系表

| 序号 | 新目录 | 原目录 |
| --- | --- | --- |
| 类别 | 品种 | 品种 |
| 1 | 气瓶 | 焊接气瓶 | 焊接气瓶液化石油气钢瓶非重复充装气瓶 |
| 2 | 特种气瓶（内装填料气瓶、纤维缠绕气瓶、低温绝热气瓶） | 溶解乙炔气瓶低温绝热气瓶缠绕气瓶特种气瓶 |
| 3 | 压力管道管件 | 非焊接管件（无缝管件） | 无缝管件 |
| 4 | 焊接管件（有缝管件） | 有缝管件 |
| 5 | 非金属管件 | 非金属材料管件 |
| 6 | 压力管道阀门 | 金属阀门 | 调压阀调节阀闸阀球阀蝶阀截止阀止回阀疏水阀隔膜阀 |
| 7 | 压力管道阀门 | 非金属阀门 | 非金属材料阀门 |
| 8 | 压力管道法兰 | 非金属法兰 | 非金属材料法兰 |
| 9 | 补偿器 | 非金属膨胀节 | 非金属材料膨胀节 |
| 10 | 安全附件 | 爆破片装置 | 爆破片 |
| 11 |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曳引式客梯无机房客梯观光电梯病床电梯 |
| 12 |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 曳引式货梯无机房货梯汽车电梯 |
| 13 |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 强制式货梯强制式客梯 |
| 14 | 液压驱动电梯　 | 液压乘客电梯 | 液压客梯 |
| 15 | 液压载货电梯 | 液压货梯 |
| 16 | 其它类型电梯 | 防爆电梯 | 防爆客梯防爆货梯防爆液压客梯防爆液压货梯 |
| 17 | 消防员电梯 | 消防电梯 |
| 18 | 桥式起重机 | 通用桥式起重机 | 通用桥式起重机电站桥式起重机 |
| 19 | 防爆桥式起重机 | 防爆桥式起重机防爆梁式起重机 |
| 20 | 电动单梁起重机 | 电动单梁起重机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
| 21 | 门式起重机 | 通用门式起重机 | 通用门式起重机水电站门式起重机 |
| 22 | 流动式起重机 | 铁路起重机 | 内燃铁路起重机电力铁路起重机 |
| 23 | 门座式起重机 | 门座起重机 | 港口门座起重机船厂门座起重机带斗门座式起重机电站门座起重机 |
| 24 | 升降机 | 施工升降机 | 施工升降机曲线施工升降机 |
| 25 | 缆索式起重机 | 　 | 固定式缆索起重机摇摆式缆索起重机平移式缆索起重机辐射式缆索起重机 |
| 26 | 桅杆式起重机 | 　 | 固定式桅杆起重机移动式桅杆起重机 |
| 27 | 机械式停车设备 | 　 |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多层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水平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汽车专用升降机类停车设备 |
| 28 | 观览车类 | 　 | 观览车系列飞毯系列太空船系列摩天环车海盗船系列组合式观览车系列 |
| 29 | 滑行车类 | 　 | 单车滑行车系列多车滑行车系列激流勇进弯月飞车系列组合式滑行车系列 |
| 30 | 架空游览车类 | 　 | 电力单轨列车系列电力双轨列车系列组合式架空游览车系列脚踏车系列 |
| 31 | 陀螺类 | 　 | 陀螺系列组合式陀螺系列 |
| 32 | 飞行塔类 | 　 | 旋转飞椅系列青蛙跳系列探空飞梭系列观览塔系列组合式飞行塔系列 |
| 33 | 转马类 | 　 | 转马系列荷花杯系列滚摆舱系列爱情快车系列组合式转马系列 |
| 34 | 自控飞机类 | 　 | 自控飞机系列章鱼系列组合式自控飞机系列 |
| 35 | 赛车类 | 　 | 场地赛车系列越野赛车系列组合式赛车系列 |
| 36 | 小火车类 | 　 | 内燃机驱动小火车电力驱动小火车 |
| 37 | 碰碰车类 | 　 | 碰碰车系列 |
| 38 | 滑道类 | 　 | 滑道系列 |
| 39 | 无动力游乐设施 | 蹦极系列 | 高空蹦极系列弹射蹦极系列小蹦极系列 |
| 40 |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 　 | 内燃观光车蓄电池观光车 |

注：1. 新目录中的“锅炉”包括含原目录中的“锅筒”“集箱”“过热器”“再热器”“省煤器”“膜式水冷壁”品种。

2. 新目录中的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分类方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执行，原目录中“高压容器”按分类方法分别纳入新目录中的“第三类压力容器”“第二类压力容器”品种中。

3. 原目录中的“车用气瓶”，按照结构形式分别纳入新目录中的“无缝气瓶”“焊接气瓶”“特种气瓶”品种中。

4. 新目录中“元件组合装置”品种是指将管子、阀门、管件、法兰等压力管道元件

组焊在一起的装置。

5. 新目录中的“焊接气瓶”品种包含原目录的“焊接气瓶”及“液化石油气钢瓶”“非重复重装气瓶”三个品种；新目录中的“通用桥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在原目录与新目录中具有相同或相似名称的品种，根据上述示例进行对应分类。

抄送：法规司、特设局、执法司，存档（2）。

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4年12月29日印发